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国能日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62,0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6.1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97.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6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注
1	微电网及虚拟电厂综合能源管理平台项目	14,313.45	13,353.45	13,036.15
2	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172.67	14,412.67	14,070.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0,000.00	9,762.38

合计	43,486.12	37,766.12	36,868.72
----	-----------	-----------	-----------

注：该项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826.8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分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结合当前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

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按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测算，公司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360.00 万元。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国能日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